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寿光宝隆及威海宝隆提供担保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第3届董事会第22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符合公司长久利益，未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并已经按照公开、诚实自愿的原则进行披露。

2013年3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王春花

John Paul Cameron

周承炎